

「節能減碳愛地球・共創永續好環境」作文與繪畫競賽

獲獎者基本資料表

獲獎者基本資料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就讀學校班級	桃園市大園國民小學 年 班
指導老師	
獲獎作品資料	
作品名稱	
作品組別	☐ 低年級組：1~2年級在籍學生 ☐ 中年級組：3~4年級在籍學生 ☐ 高年級組：5~6年級在籍學生
類 別	☐ 繪畫 ☐ 作文
創作理念 (五十字內)	
獲獎者檢附資料	
必 備 檢核資料	☐ 基本資料表 ☐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獲獎作品

☐ 我同意主辦單位「節能減碳愛地球・共創永續好環境」作文與繪畫競賽活動之所有規範，且瞭解獲獎者之權利與義務。

獲獎者（作者）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節能減碳愛地球・共創永續好環境」作文與繪畫競賽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 一、本人_____擔保、切結所獲獎作品為本人自行獨立創作，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本著作若有涉及智慧財產權侵害或其他糾紛，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如造成本活動辦理單位損害者，本人願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 二、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及贊助單位得就獲獎作品進行攝錄影與文字記錄，且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並授權前述所列單位使用之。
- 三、本人就獲獎作品涉及利用他人著作或其他權利時，應自行取得智慧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授權，如有相關費用亦由本人自行負擔。
- 四、本人同意將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贊助單位，同意不限時間、次數、方式公益使用，包含取得以任何形式行使重製、展覽、報導、印製、數位化、編輯、出版及出版品、印刷、研究、推廣、宣傳、公開展示、文宣廣告、平面媒體、電子媒體、網路媒體發表等相關用途、上載網路及建置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等方式之權利。

此致 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

授權人（作者）簽章：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節能減碳愛地球・共創永續好環境」作文與繪畫競賽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為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要求並維護您的個人隱私，主辦單位與贊助單位因業務執行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 (一)主辦單位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處理「節能減碳愛地球・共創永續好環境」作文與繪畫競賽活動業務相關作業所需，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確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正確性、適當性與安全性。
- (二)您同意主辦單位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身分、進行聯絡、公告得獎、執行線上及實體作品展相關業務作業等以及其他隱私權政策聲明規範之使用方式等業務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您可依本競賽活動之需求提供姓名、聯絡地址、聯絡電話、身份證字號、電子郵件等相關基本資訊。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您同意主辦單位於活動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及主辦單位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蒐集、處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利用地區為兩岸；對象為主辦單位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個人資料僅以電子檔案或紙本檔案形式提供主辦單位處理相關作業，主辦單位相關人員必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料安全管控之要求，並簽署相關保密協議。

四、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由主辦單位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或有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可能造成您無法獲得主辦單位提供之「節能減碳愛地球・共創永續好環境」作文與繪畫競賽活動相關權益。

五、您可隨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向主辦單位查詢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要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查閱、複製、刪除（若因主辦單位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主辦單位得拒絕之），但因

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主辦單位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主辦單位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六、請於申請「節能減碳愛地球・共創永續好環境」作文與繪畫競賽活動時提供您本人正確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主辦單位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七、主辦單位取得之個人資料，僅於活動辦理與宣傳推廣使用，以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跨國(境)傳輸作業之個人資料，必遵循本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傳輸國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法令、法規要求，絕不違反國家利益與民眾相關權益。

八、本公司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於電話或信函或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亦同意本公司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備查。

十、當您勾選「本人已詳閱，同意」並親自簽章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

十一、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相關之法規要求辦理。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本公司所在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上述同意書內容。

授權人（作者）簽章：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